

至稅捐稽徵處辦理不動產移轉案件應備證件：

應附證件 項目別	辦理事項	應附證件
買賣案件	一、申報土地增值稅 二、申報契稅	一、申報土地增值稅： 1. 申報書 1 份(1 式 2 聯)。 2. 一般案件：公定格式契約書正、影本各 1 份。 3. 其他案件：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之影本或視個案情形需另行配合提供文件。 二、申報契稅： 1. 申報書 1 份。 2. 一般案件：公定格式契約書正、影本各 1 份，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房屋應附新、舊業主雙方國民身分證影本。 3. 其他案件：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之影本，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影本或視個案情形需另行配合提供文件。
贈與案件	一、申報土地增值稅 二、申報契稅	一、申報土地增值稅： 1. 申報書 1 份(1 式 2 聯)。 2. 一般案件：公定格式契約書正、影本各 1 份。 3. 其他案件：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之影本或視個案情形需另行配合提供文件。 二、申報契稅： 1. 申報書 1 份。 2. 一般案件：公定格式契約書正、影本各 1 份，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房屋應附新、舊業主雙方國民身分證影本。 3. 其他案件：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之影本，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影本或視個案情形需另行配合提供文件。
繼承案件	查註土地及房屋無欠稅。	持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至不動產所在地之稅捐處查欠土地稅及房屋稅，並加蓋稅捐承辦人員之查欠章。